|  |
| --- |
|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|

苏大文正实〔2020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校外实习经费使用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室）、部门：

《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校外实习经费使用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业经2020年第25次院长办公会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大学文正学院

2020年8月25日

**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校外实习经费使用管理规定（修订）**

为了更好地使用实习经费，切实提高实习效果，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就实习经费的使用范围、开支标准、结算方式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学院设立实习专项经费，由实验与实习管理中心协调使用；经费的使用应本着节约、多办实事的原则，使实习经费发挥最大的作用。

二、实习经费的使用范围

1.实习指导教师的差旅费；

2.实习生交通、住宿补贴；

3.实习单位管理费及讲课、讲座费等。

4.其它(集中实习保险费、参观门票费、材料印刷费等)

三、经费开支标准

（一）实习指导教师的差旅费

实习指导教师的差旅费报销标准参照《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二）实习生补贴

1.交通补贴

（1）由学院统一安排在苏州市区范围内（吴中区越溪镇除外）的集中实习，实习期间，确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，按照每天8元/人的标准发放交通补贴。

（2）因实践教学需要，安排至校外且外出距离超过500公里以上，由学院同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，单程票价500元以下按实报销；单程票价500元以上按每生500元的标准发放交通补贴。

2.住宿补贴

采用集中方式进行的实习，统一安排住宿，按每天10元/人的标准发放住宿补贴，且累计每年不超过1000元/人。

（三）实习单位费用

1.实习单位管理费

采用集中方式进行的实习，按每天不超过10元/人的标准支付给实习单位，若特殊情况超出此标准需经分管院领导同意批准后方可支付；采用分散（学生自行联系）方式进行的实习，原则上不支付管理费。

2.讲课、讲座费

聘请实习单位人员进行讲课、讲座，其酬金支付参照学院教学经费使用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其他费用

1.采用集中方式进行的实习，期间购买的师生保险费、指导教师购买的参观门票等其它费用，经学院核准后按实报销。

2.确需在校外进行教学活动且外出距离不超过500公里，由专业负责人申请，学院统一派车送达。

3.实践教学资料印刷费等其他费用。

四、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，原苏大文正财〔2016〕1号文废止。本规定由财务处、实验与实习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|